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簽署了江蘇銀行理財產品協定（「該協定」）。

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簽署了江蘇銀行理財產品協定。

2. 江蘇銀行理財產品協定的主要條款

現將該協定的主要條款公告如下：

- (一) 產品名稱：“聚寶財富穩贏3號”人民幣理財產品(第1728期)。
-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
- (三) 產品風險評級：極低風險。
- (四) 產品認購金額： 人民幣149,100,000元。
- (五) 產品期限：182天，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止。
- (六) 預期淨年化收益率：4.5% 按年。
- (七) 本金保證：由江蘇銀行為投資人提供到期本金擔保，100%保障投資者本金安全。
- (八) 投資範圍：本理財產品本金由江蘇銀行100%投資於同業存款、同業借款等低風險投資工具，收益部份再投資在債券及票據而獲得浮動收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江蘇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訂立該等協定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該協定主要是為了提高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